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341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劉瀚文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 09 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2480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
- 13 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劉瀚文因犯詐欺等案件,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  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;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其罪之刑,宣告多數拘役者,比照前款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120日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,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,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,易科罰金,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,有二以上之裁判,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,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,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,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,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,予以駁回;至已執行部分,自不能重複執行,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,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(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- 三、經查: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,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,有該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,檢察官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,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,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,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、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,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,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、 11 第41條第1項前段,裁定如主文。
-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翊臻
-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5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,向本院提 16 出抗告狀。
- 17 書記官 黄莉涵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